

合同编号：YAZCHD2026-28

延安市森林草原消防机动大队

主副食配送服务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3日



112

112



合同编号：YAZCHD2026-28

项目编号：YAZCJC2026-14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市森林草原消防机动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煜禧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市森林草原消防机动大队主副食配送服务（项目编号：YAZCJC2026-14）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格，包括：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价格为人民币柒拾贰万柒仟叁佰柒拾贰元捌角（¥727372.80 元）。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延安市百米大道原消防支队）。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八个月。

四、配送时间：配送当天上午 9 时 00 分前配送到指定位置；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确需多次供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所需副食品配送到位。

五、付款方式：由甲方直接付款，按月结算，于下一月初开票时间算起，7 日内结算完毕。

六、货物配送

1. 配送方法

(1) 在与乙方签订《食材配送合同》中，由乙方和甲方共同拟订《食材配送质量标准书》。

(2) 乙方接到配送订单后，将组织的蔬菜由分拣人员按《蔬菜配送质量标准书》分拣包装入筐，专人负责配送，甲方检验合格。

(3) 配送的食材由甲方的质量监督员验收

(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食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2. 车辆配送服务

乙方自备送货车（冷藏或恒温），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

乙方到达指定地点，将货物清单送至甲方，甲方根据验收标准检验产品，清点货物，填写验收单，对于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及时处理，为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负责。

原材料验收由甲方、乙方双方现场检验，对供应产品的质量无异议数量准确无误后签字，各自留存。

七、采购标准

必须符合原材料质量安全验收相关制度

1. 肉类必须保证提供为当日生产产品，肉身必须盖有卫生检疫章，同时出具加盖政府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所鲜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畜肉品须色泽鲜亮、无任何异味、无毛、按压无注水，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品质好。

2.禽类制品须肉面干净、无任何异味、无注水、无羽毛、表皮无疤痕，大小匀称、肉质紧致，码放整齐。

3.蔬菜类必须保证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须当日采摘，当日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4.蛋类须新鲜，不超过三日产品，大小均匀，外壳无破裂，光洁饱满的产品，周转箱堆放。

5.豆制类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6.水果类需保证新鲜，无农药，无异味，无挤压、虫眼、过熟或欠熟，大小重量匀称等，表面无疤痕，果体光洁饱满。

7.米、面、油类、大米须达国家 1354~86 特二级标准，水分含量在 12° 以下，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电话。高筋面粉达 GB8607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Q/JHMF01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验收粮、油时必须要求供方提供经国家食品卫生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具的该批次粮、油产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8.水产品类须保证鲜活、大小基本统一，水产类净菜须保证处理干净。表面无鳞片、血迹、内脏清理彻底、无异味。

9.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有生产日期。干货类须保证配送种类、品牌、规格，质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生产日期须在保质期二分之一之内，包装完整。

10. 副食及其他需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11. 散装干货类物品、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不掺假、不过期、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无霉变，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的有关规定。

12. 定量包装调味品及小食品、牛奶须保证品牌、品种、规格完全符合用餐要求，内外包装规格与标注相符，是符合国家食品行业规定的正规产品，出厂日期到收货日期间隔时间不得超出商品保质期限的三分之一，商品包装须有合格证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和生产许可标识。无任何破损、无挤压、无破碎、无异味、无任何表面附着物或衍生物。

八、服务承诺

为了更好地服务甲方，乙方承诺如下：

1. 根据甲方需求，保证供货及时。

2. 所有包装产品日期保证新鲜。

3. 保证所配送的各类食材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不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保证蔬菜类做到：新鲜菜光滑、清脆鲜嫩，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水果类做到新鲜，颜色亮丽，无变质腐烂。

九、供应责任

1. 乙方须保证所供原材料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为 36 小时，确认期间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后丢弃。

2. 原材料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

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3. 原材料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根据甲方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6. 为与甲方合作成立独立小组或团队、项目经理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7.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8. 确保原材料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9. 乙方对于自身原材料生产、外部原材料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与检验标准。

10. 乙方对于可能的违约责任或食品安全责任的责任承担说明。

11. 若当月其中单品价格涨幅（降幅）超过 20%，应及时向甲方反馈，甲方知晓后应组织人员调研市场行情，若情况属实乙方有权要求价格调整（乙方申请并经甲方确认），结算时，按调整后的单价计算。乙方在接受甲方的每一笔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清单并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对价格有异议的，可协商解决。每月结算的价款包含但不限于税费、运输费、仓储费、保管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12. 针对甲方临时用餐接待、会议服务临时性保障任务，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根据甲方需求提供食材保障。

十、其他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掺假、掺杂、以次充好，影响营养、卫生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

2. 乙方在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该供货商供货资格。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2)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3) 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

(4)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3) 乙方提供五年内无重大食品安全、人员安全事故声明。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争议解决：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延安市森林草原消防机动大队 (盖章)

负责人：刘叔东 (签字)

住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1 号楼 11 楼 1158 室

联系人：陈永强

联系电话：18209110823

乙方：延安煜禧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左锋 (签字)

住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黄蒿湾欧凯罗农副产品交易中心
内 A 区 GF 层东排 22-23 号商铺

联系人：成功

联系电话：15609110829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泉县支行

账号：961004010025508955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负责人：牛志刚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3 日